

國家人權報告初稿第 4 稿第 11 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主席：王委員幼玲

紀錄：蔡孟樺

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議事組報告：略。

參、 決議事項：

一、 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：(依研討順序)

(一)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，民間團體建議呈現「性別比例」統計資料部分，請各機關檢視初稿內容，確認現行業務是否有性別比例之統計，如有，則請提供並說明是否趨近平等且消除歧視。

(二) 依召集人蕭副總統 100 年 10 月 13 日第 6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裁示，即便政府尚無因應措施，人權不足之現況亦應納入報告。因此，若各機關欠缺此方面之說明，則授權議事組依討論結果逕行修改各機關提供之稿件資料。

(三)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1.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部分：

(1) 序號 1：

請自 101 年起，統計按性別之霸凌案件數，另提供迄今校園霸凌案件數據及納入報告。

(2) 序號 2：

請就學生申訴管道之成效，於報告中簡略說明。

(3) 序號 3 及經社文公約序號 6：

人權教育諮詢小組每半年開會無法因應人權教育現況，以及檢討此小組之運作及功能並提出規劃；將以下所提文字列入報告：「對各大專院校本部鼓勵其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，建置課程資源網，並將世界人權宣言納入課程範圍。」及「本部為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刻正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『建置 12 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』，有關世界人權宣言 30 則納入教科書之建議，將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納入前揭方案研議。」

2.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：

(1) 序號 1：

請補充南部特教學校學生遭性騷擾之案件數及簡要事由，並納入報告說明；為因應類此事件發生，請提出周全、通盤性政策及建立外部監督機制，並將此案件列為教育訓練之案例。

(2) 序號 2：

請依本公約第 13 條及第 15 條之撰寫準則，協助學生及其經濟弱勢者發展文化權。

(3) 序號 3：

請以詳版所提資料，逕自回復高奎主先生意見。

(4) 序號 4 及序號 6：

請補充說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已納入尊重多元

性傾向者等內容；請逕自回復就序號 6 提問之方永慶先生。

(5) 序號 5：

請教育部除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外，加強在職訓練課程及提出外部監督機制。

(6) 序號 7：

請逕自回復方永慶先生意見。

(7) 序號 8：

請提供偏鄉及原住民部落非營利幼兒園之數據資料。

3.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：

(1) 序號 1：

照案通過。

(2) 序號 2：

請將詳版所提數據資料於簡版中說明，並簡述補充在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下之具體措施(例如試辦原住民實驗學校)。

(3) 序號 3：

照案通過。

(4) 序號 4：

照案通過。

(5) 序號 5、序號 7、序號 9 及序號 10：

請簡述校園無障礙的改善情形，說明全部改善需要的經費及時程，並將以下文字列入報告：「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提供的協助資源仍有不足，教育權的保障尚待積極改善。」

(6) 序號 8：

照案通過，並逕自回復羅德水先生意見。

(7) 序號 11：

請說明有關 12 年國民教育計畫繳交學費之情形，以及依教育白皮書(教育政策報告)說明我國高等教育學、雜費之政策方向。

(8) 序號 12：

教育部認為企業工會之理監事享有會務假及罷工權，影響校務運作及學生受教權。主席裁示，教師不得組企業工會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8 條規定，致教師行使爭議權及結社權受到限制。

(四) 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關於公政公約部分：

序號 5：

提出完整書面報告，並說明對於本案有關醫院鑑定、治療情形及內容，以及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日期、決定機關及過程。

(五)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

關於內政部警政署查處 1223 集會遊行勤務專案報告部分：

請姚教授提供資料予本組轉請內政部警政署再行提出書面報告，並列入報告中有關集會遊行權利之事例。

二、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：

(一) 請各機關於 101 年 1 月 4 日前，將修改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：phrc1210@mail.moj.gov.tw 信箱，並

請將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均設為：「000(機關名稱) 第 4 稿」。另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。

- (二)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，精簡敘述。
- (三) 各項統計數據除以圖表呈現外，並請以文字說明統計意義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50 分。